

106 年第 1 次全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暨加強 推動公共工程職業安全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5 月 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三、主持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記錄：洪彥斌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宣導及報告事項：

（一）加強查核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宜：

依行政院 106 年 2 月 9 日研商「落實與強化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機制」會議結論，就「建立每日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及確認機制」部分，本會已完成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 2、廠商施工日誌及監造單位監造報表修正草案，以供個案工程落實每日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及確認作業，且每日於施工日誌及監造報表記載，並請各機關施工查核小組於後續辦理施工查核時，確認工程主辦機關是否落實執行。

（二）修正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

為督促工程主辦機關編列公共工程空氣污染防制經費及採行防制措施，除現有 5.05 之環境生態保育缺失項目外，將增列「未編列環境保護相關經費」及「施工機具排放黑煙，或未符合四期、五期大貨車排放標準」之缺失項目，供各機關施工查核小組據以執行。

六、與會委員及出席單位意見摘要：

綜合討論議題一：為驅策廠商重視工地安全及衛生管理，建立積極之獎懲機制

綜合討論議題二：建立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動態橫向回報機制。（內容細項：詳開會通知單附件會議議程）

（一）內政部

1. 懲罰金條款（懲罰性違約金）應訂定具體條件，基於營造業普遍有專業分包之實需，若分包廠商或其勞工因不安全行為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對主承包商扣罰懲罰性違約金是否合理，應考量。
2. 懲罰金條款（懲罰性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一定比率(如每人死亡災害 5‰、每人非死亡災害 2‰)，對巨額採購工程違約金相當高，是否合理，亦應檢討。
3.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已就雇主有未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致發生死亡災害，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致發生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故本案工安懲罰機制是否重複處罰之虞。
4. 內政部將配合修正營造業法所定之「建築物施工日誌」
5.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對於施工查核結果涉及缺失扣點表「5.14 工地勞工安全衛生」有重大缺失者(如被計點)，則須將結果函知當地所屬勞動檢查機構，做為勞動檢查之重點對象，建議將「須」一字改為「得」。

(二)交通部

1. 履約期間如發生職災之處罰額度 2‰ 或 5‰，對於重大公共工程來說是很大的金額，如要訂定此處罰標準，建議另召開會議聽取業界及工程執行機關意見。
2. 本部對於工地職業安全衛生非常重視，針對勞動檢查有缺失且發函到部者，皆有相關內部懲處機制，另就施工查核部分，每案至少聘請一位職業安全衛生領域之委員，就「5.14 工地勞工安全衛生」列為查核重點。
3. 針對議題二所指施工查核結果涉及缺失扣點表「5.14 工地勞

工安全衛生」有重大缺失者，建議可定義屬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有立即危險之重大缺失，才須將結果函知當地所屬勞動檢查機構。

(三)衛生福利部

議題二所指施工查核結果有重大缺失者，是否為缺失程度屬嚴重(S)，建議訂定明確標準，以利執行。

(四)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 有關議題一，對於履約期間有無發生死亡或需住院治療之災害，因未敘明罹災對象，為避免爭議，建議可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以工作者為對象。
2. 有關議題二，各檢查機構已依「106 年加強公共工程安全衛生宣導、檢查及輔導計畫」辦理，對於勞動檢查結果涉及重大安全衛生缺失者函知該工程之主管機關施工查核小組。至施工查核小組之施工查核結果涉及缺失扣點有重大缺失者函知當地檢查機構乙節，基於部會合作共同防災，本署將配合辦理，由檢查機構列為檢查之重點對象。

(五)高雄市政府

1. 工程發生工安事故之比例畢竟是少數，若政府對於沒發生工安的工程都要支付獎勵金，恐造成地方政府的財政壓力，且可能造成工地有人員受傷時隱匿不報。
2. 做好工安是廠商責任，主辦機關應編列合理的安衛經費並嚴格要求廠商做好各項安衛事項，若違約時處以重罰，如此應有一定改善成效。
3. 如給與工安獎勵金，究竟是營造廠老闆全部拿走，還是能真正獎勵到第一線的工地人員(職安人員、工地主任)，是值得思考的問題。
4. 本次會議並未邀請監造單位代表出席，建議應多傾聽業界聲

音。細讀本次「公共工程監造報表」擬修正之版本，要求監造每日需「督導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且對「施工廠商施工前檢查事項辦理情形」要確認是否「符合」，而所謂的「施工前檢查事項」則包含勤前教育(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確認新進勞工是否提報勞工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等。此部分的本意是二級品管概念，故要求監造每日於工人上工前，必須確認工地在上開事項都要符合。惟實務上，現場監造人員除了工地還需到實驗室送驗、會驗，或到工廠進行廠驗，尤其是未達5仟萬元之中小型工程之現場監造人員並非專責於1個工地，1人可能要兼顧2-3個工地，恐難執行監造報表所載督導確認事項。勉強推動只怕也是紙上作業，卻又要背負連帶責任，對監造單位並不公平。建議這部分是否考慮刪除，或是修改為2億元以上的工程監造以形式確認的方式即可，建議可修改如下：

(1) 施工廠商施工前檢查事項辦理情形：完成 未完成。

(2) 施工廠商對於其他工地安全衛生事項檢查是否完成：

完成 未完成 無此項目

5. 中央編列補助經費時，建議要嚴格要求編列合理的安衛費用，若受補助機關沒有落實，則可適時降低下一年度的經費補助額度。

(六)臺中市政府

有關契約工安懲罰部分，如未就契約當事人是否有盡應注意之義務有所區別，後續執行時，如廠商已盡應盡責任但仍受罰者，顯失衡平原則，可能衍生廠商走向履約爭議或訴訟，造成機關及工程人員困擾，請審慎評估。

(七)基隆市政府

1. 實施工安獎懲機制須審慎考量，請工程會多方考量業者及機關實務獎懲條件認定及執行之可行性。
2. 有關工安獎勵部分建議不宜以獎勵金方式給付，因實務上執行有其困難度，如需獎勵可考量以分期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方式辦理，建議工程會研議其可行性。

(八)工程會

1. 有關以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方式來代替獎勵金的部分，本會曾於推動施工廠商履約計分機制思考過，雖保留款仍有其必要性及用途，惟針對無工安事故之優良廠商是否得適當減收保留款，可再研議其可行性。
2. 本會訂定之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之「5.14 工地勞工安全衛生」項目，即依「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之內容所訂；另由本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105 年施工查核統計資料估算，如未來將「5.14 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之缺失程度屬中等(M)或嚴重(S)者，通知勞檢機構，作為勞動檢查之重點對象，每年件數約 200~250 件，與勞動部預計今年就公共工程勞動檢查總件數 15,000 件之目標件數相較，尚無窒礙難行之處。
3. 各縣市政府可結合當地勞動檢查機構，併同施工查核辦理聯合查核，以減少對於工程主辦機關受查之頻率，提供各查核小組參考。

(九)王伯儉委員

1. 建議可由專任工程人員出具相關工安檢查報告，確認工安管理事宜。
2. 建議於訂定工安獎懲之前，主辦機關之工地安全衛生費用之編列應合理且須落實，並確實要求廠商執行安全措施及相關工安管理作業，才是關鍵重要工作。

3. 有關發生職災之違約金於法規面尚屬可行，但違約之定義(如責任歸屬)及認定方式應明確；設計監造契約訂定違約金是否合理(如已善盡監督告知之責任)；另違約金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或採定額非契約價金一定比率之方式，應一併思考，避免未來執行衍生履約爭議。
4. 未發生職災之獎勵金，實務上可採分階段(如每期估驗計價)給予較為合適。
5. 以國外工程來說，零工安是廠商榮譽，惟國外工程契約內就職災事故訂定罰則較為少見，若國外有相關作法，可於會後蒐集資料再行提供。

(十)張玉希委員

1. 就法制面來說，違約金可分為損害賠償及違約處罰，本案所討論發生職災之違約金係屬後者；至於契約上是否再加以刑事、民事責任外的處罰，該處罰是否已超過廠商因其疏忽造成災害所應承擔之責任，值得加以思考。
2. 就執行面來說，設計及監造單位於發生職災應承擔之責任較小，且監造單位係屬監督責任非執行角色，如已善盡監督責任是否仍須受罰，需加以考量並將權責劃分清楚。
3. 職災發生原因眾多，除天災不可抗力因素外，工作者個人因素所致，是否可歸責於廠商亦應考量。至於發生職災之違約認定，未來實務執行應由機關參考司法機關、勞動部及實際履約情形判斷，惟機關是否具備足夠能力來執行，則為另一面向課題。
4. 職災之違約金按發生次數或罹災人數計算、違約金之比率如何訂定較合理等，應審慎考量。
5. 本案之工安獎懲機制，精神著重於預防職災，故機關給予充足的安衛經費，並由廠商落實執行，應比事後給予獎勵來的

合適。

七、臨時動議

高雄市政府：

有關施工查核因取樣試驗不合格導致查核成績改列丙等，目前公共工程履歷資料庫就監造與施工廠商均會同時登載丙等，如此對監造單位並不公平，建議工程會研議雙方責任比例有所區別之機制。

八、會議結論

- (一)各機關就施工日誌、監造報表及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如有其他修正意見，請於5月19日前以電子郵件(免備文)回復本會承辦人，由本會依程序研修後函請各機關據以執行。
- (二)後續辦理施工查核作業時，應將工地相關職業安全衛生項目列為查核重點，並督導工程主辦機關落實每日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及確認事宜。
- (三)有關建立工安獎懲機制，請本會業務單位參考與會專家及各機關之意見，就懲罰與獎勵條件與其責任劃分先行檢討研議，再徵求業界意見，避免機關執行困擾。
- (四)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動態橫向回報措施，除已併同勞動檢查機構辦理聯合查核之個案外，請全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對於施工查核結果涉及缺失扣點表「5.14 工地勞工安全衛生」項目缺失被處以記點者，須將查核結果副知當地所屬勞動檢查機構(管轄區一覽表如附件)，作為後續勞動檢查之重點對象。另請勞動部向全國各檢查機構加強宣導本措施，透過各級政府合作，為提升公共工程職業安全共同努力。

九、散會(11時35分)

勞動檢查機構一覽表

機關名稱	地址	電話	管轄區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9 樓	02-89956700	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花蓮縣、新竹縣、新竹市、基隆市、連江縣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408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7 樓	04-22550633	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386 號 7-12 樓	07-2354861	嘉義縣、臺南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嘉義市、金門縣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10851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7 樓	02-25969998	臺北市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23671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1 段 101 號 6 樓	02-22600050	新北市 (新北市公告授權)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330 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 108 號 13 樓	03-3323606	桃園市 (桃園市公告授權)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40852 臺中市南屯區精科路 26 號 2 樓	04-22289111	臺中市 (臺中市公告授權)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833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117 號 3 樓	07-7336959	高雄市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811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600 號	07-3611212	楠梓園區、高雄園區、臺中園區、中港園區、屏東園區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300 新竹市新安路 2 號	03-5773311	新竹園區、竹南園區、龍潭園區、銅鑼園區、宜蘭園區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407 臺中市西屯區中科路 2 號	04-25658588	臺中園區、后里園區、虎尾園區、二林園區、高等研究園區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744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	06-5051001	臺南園區、高雄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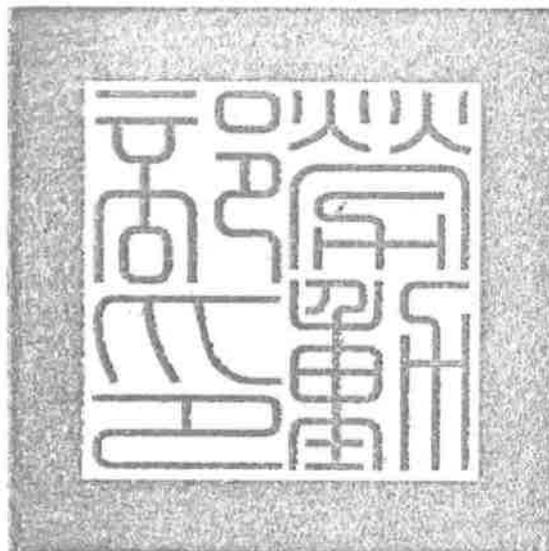
註：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屬部分授權，該授權檢查內容可能更新，仍請以最新授權公告內容為主。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402020681號



主旨：本部授權新北市政府所屬勞動檢查處執行所轄行政區域之部分勞動檢查業務，並自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生效。

依據：勞動檢查法第5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旨揭本部授權新北市政府所屬勞動檢查處辦理部分勞動檢查事項如下：

- (一)該轄區之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之勞動條件監督檢查。
- (二)該轄區之勞動檢查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監督檢查。但不包括下列由本部所設勞動檢查機構或指定代行檢查機構辦理之審查、檢查業務：

- 1、勞動檢查法第26條之危險性工作場所。
- 2、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檢查。

二、廢止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月11日勞檢1字第1020150015號公告，並自104年7月1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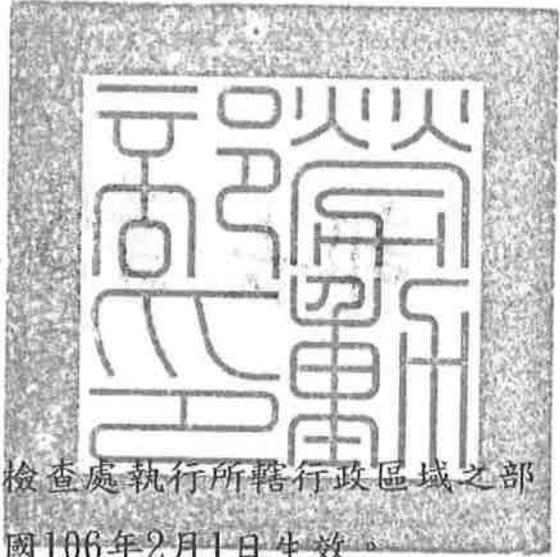
部長 陳雄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502040772號
附件：



主旨：本部授權桃園市政府所設勞動檢查處執行所轄行政區域之部分勞動檢查業務，並自中華民國106年2月1日生效。

依據：勞動檢查法第5條第1項。

公告事項：旨揭本部授權桃園市政府所設勞動檢查處辦理部分勞動檢查事項如下：

- 一、該府轄區之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之勞動條件檢查。
- 二、該府轄區下列範圍及業別之勞動檢查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監督檢查。

(一)轄內林口工三工業區、龜山工業區、中壢工業區、桃園幼獅工業區、平鎮工業區、大園工業區、觀音工業區、桃園科技工業區(含環保科技園區)、海湖坑口工業用地、新屋永安工業用地、楊梅幼獅擴大工業用地、龍潭烏樹林工業用地。

(二)該府與其所屬機關(構)辦理之營造工程。

(三)轄內工業區外除製造業及營造業以外之其他所有行業。

(四)以上不包括下列由本部所設勞動檢查機構或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辦理之審查、檢查業務及監督檢查對象：

- 1、勞動檢查法第26條之危險性工作場所。
- 2、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檢查。
- 3、國營事業機構及中央政府機關(構)與其辦理之公共工程。

部長郭芳煜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402007122號
附件：



主旨：本部授權臺中市政府所屬勞動檢查處執行所轄行政區域之部分勞動檢查業務，並自104年5月1日生效。

依據：勞動檢查法第5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旨揭本部授權臺中市政府所屬勞動檢查處辦理部分勞動檢查事項如下：

(一)該轄區之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之勞動條件檢查。

(二)該轄區下列範圍及業別之勞動檢查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監督檢查：

1、該府所屬機關(構)與其辦理之公共工程及轄內臺中工業區、大里工業區、大甲幼獅工業區、臺中港關連工業區、豐洲科技工業區、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仁化工業區、太平工業區、豐原工業區、霧峰工業區。

2、前目所列工業區以外之所有製造業。

二、廢止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3月8日勞檢1字第1020150297號公告，並自104年5月1日生效。

部長 陳雄文

106 年第 1 次全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暨加強推動公共工程職業安全會議
簽到表

壹、時 間： 106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 點：本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記錄：洪彥斌

參、主持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顏久榮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張玉希	委員	張玉希		
王伯儉	委員	王伯儉		
內政部	專員	許存誠	幫工投司	陳昭宏
外交部	副參事	楊平齊		
國防部	技士	吳冷球		
財政部	科長	林文斌		
教育部	技正	王清彬		
法務部	技正	廖偉智		
經濟部	科長	黃旭暉		
交通部	副參事	蔣幸之		傅慧雪 林家如
勞動部	副處長	蕭宗慶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副署長	周登春	科長	楊忠政
科技部	博後 研究	賴志弘		
文化部	專員	梁文明		
衛生福利部	科長	周士豪	科員	何自之
蒙藏委員會	科員	黃秉堂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僑務委員會	專員	卜正球	專員	劉石玲
行政院主計總處	視察	吳木新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專員	符子博		
國家發展委員會	科長	陳文裕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技士	沈旺樹		
國立故宮博物院	技正	范佐熹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請假		
中央銀行	專員	林青鋒		
中央選舉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技佐	郭維明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代理處長	張張	專員	張元崇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行政院 原住民族委員會	技士	陳文屹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副處長	林序		
客家委員會	科長	張世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科長	劉南岳	視察	陳桂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專員	邱惠品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員 李國衡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臺北市政府	技士	徐修宇		
新北市政府	科長	鍾祖岳		
桃園市政府	顧問	洪祥生		
臺中市政府	股長	黃裕德		
臺南市政府	副工程司	王建泰		
高雄市政府	組長	楊榮順		
宜蘭縣政府	技術員	簡淑美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請假		
彰化縣政府	技士	李仁豪		
南投縣政府	技士	歐正廷		
雲林縣政府	技士	連俊光		
嘉義縣政府	技正	曾高峯		
屏東縣政府	技士	曾柏碩		
臺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簡任技正	王國洲	科員	鄭怡寧
澎湖縣政府	技士	莊親臨		
金門縣政府	科長	林建良		
連江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技正	何明堯	驗收員	戴淑華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新竹市政府		李姿蓉		
嘉義市政府	技士	蕭守報		
本會企劃處	科長	謝夏政	技正	楊美娟
工程管理處			科長	王名玉
	技正	洪音斌		